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为应对理财市场风险，公司将优先考虑配置银行类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2026年预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标的所处行业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委托理财的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拟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2026年预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

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为应对理财市场风险，公司将优先考虑配置银行类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产品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所有事宜和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

二、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按照程序做好委托理财产品的前期调研，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市场情况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

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